

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4 年度行 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4 年度行 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

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(宗)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	0	0	0	0	0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(宗)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	59	59	59	0	0
	合计	59	59	59	0	0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				
总计		59	59	59	0	0

说明: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		警告	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经营活动	责令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宗)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		警告	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经营活动	责令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宗)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															
	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驱逐出境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”,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“处罚款,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(1)警告,(2)通报批评,(3)罚款,(4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(5)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(6)责令停产停业,(7)责令关闭,(8)限制从业,(9)暂扣许可证件,(10)降低资质等级,(11)吊销许可证件,(12)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不能确定金额的,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三

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
		限制公民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
		限制公民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												
	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: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”、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(宗)
		实施数量(宗)	收费总金额(万元)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	0	0	0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(宗)
		实施数量(宗)	收费总金额(万元)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	0	0	0
	合计	0	0	0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		
总计		0	0	0

说明:
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(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, 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)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, 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	0
(二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	0
	合计	0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
总计		0

说明：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表六

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	0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	1 (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)
	合计	1 (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)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
	总计	1 (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)

说明：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第二部分

深圳市大鹏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59 宗，予以许可 59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，予以许可 0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59 宗，予以许可 59 宗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

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

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

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

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

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宗，征收总金额 0 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0 宗，征收金额 0 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0 宗，征收金额 0 元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，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

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 0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

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。

2. (1)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 2024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 2024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

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1 次（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）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1 次（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）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

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